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號

原告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慈婷

陳彥廷

被告 展碩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威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6,67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業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第1110796547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有經濟部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69至172、145至15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調閱被告相關資料無訛（見本院卷第167至172），依上開規

01 定，應以其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又依被告變更登記事項表
02 所示，被告廢止登記前之全體股東僅有廖威智1人，故應以
03 廖威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其應訴，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廖威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主要營業項目為日本商用車品牌ISUZU
09 （五十鈴）在臺灣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被告於109年9月至11
10 月間陸續將其所使用廠牌為ISUZU，車牌號碼000-0000、KLE
11 -0110、KPB-0287、6KPB-0289、KPB-0290、KPB-0291、KPB-
12 0295、KLA-1285、KLC-5172、KLE-0110、KPB-0287等車輛，
13 透過被告代理人交由原告臺中分公司進行計20車次之維修，
14 兩造間就上開車輛各次維修均成立承攬契約。嗣原告分次完
15 成車輛維修並交車予被告，累積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
16 516,672元（下稱系爭維修費用）。惟被告於110年1月16日
17 確認並先行取回最後完成維修之車輛後，迄今仍未清償系爭
18 維修費用。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29
19 條、第233條、第203條之規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系爭維修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6,672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統計表、
27 派工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19至13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31 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0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9 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承攬被告車輛維修工作，已依
10 約完成，共計被告應給付系爭維修費用516,672元，已如前
11 述。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維修費用516,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附在本院
14 卷第18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張祐誠